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资助〔2021〕22号

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额度提高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164号）要求，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后顾之忧，帮助他们安心入学求学。现就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额度提高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策依据

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164号）规定，自今年秋季学期开始，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（含第二学士学位、高职学生、预科生，下同）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8000元提高至不超过12000元；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12000元提高至不超过16000元。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，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我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额度提高工作将采取“主动通知+自主选择”的方式进行，有需求的学生可以在10月22日前通过“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”进行申请提额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需要申请额度提高的学生，通过登录“学生在线系统”进行借款金额提额申请和相关操作。如未在2021年10月22日前登录“学生在线系统”提交提高额度申请，则视同放弃。贷款额度在学生提额申请经国家开发银行调整和审批后，在“学生在线系统”显示，以“学生在线系统”显示的审批通过金额为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宣传到位。

经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协商，2021年广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截止时间为10月9日，高校录入回执截止时间为10月22日。在贷款申请和录入回执期间，各高校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加强对新政策的宣传工作，通过微信、QQ、校园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确保学生和家长获知最新政策，安排专人为学生和家长解答疑惑，指导学生完成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额度提高操作，避免出现资助舆情。

（二）协调到位。

各高校要加强学工、招生、财务、后勤等部门的沟通协助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灵活处理贷款回执录入工作，避免已办理助学贷款学生收到相关催缴学费信息。

（三）引导到位。

各高校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主动引导学生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，结合自身在校期间日常生活的实际需要，合理、适度

提高贷款额度（或确定申贷额度），努力向学、学以致用，增强就业和报效国家的能力，确保贷款额度合理、使用范围符合政策要求。

联系人：于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71—5815566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2021年9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